

附錄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
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位學習，鼓勵教師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MOOCs課程)，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，符應全球教育新趨勢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課程實施方式

- (一)本辦法所稱之MOOCs課程，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。
- (二)MOOCs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、錄音、錄影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並配合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同儕互評、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。

三、課程製作經費補助

MOOCs課程之教材製作與教學助理經費補助，每門課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與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核銷相關規定。

四、開設MOOCs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其授課時數二倍計算，惟同一門課程以加計三次為限。

五、授予學分或核發修習證明

- (一)課程參與者繳交學分費用，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，將授予學分。
- (二)課程參與者繳交認證費用，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，將核發修習證明。

六、MOOCs 課程檔案資料留存規範

MOOCs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
七、著作權相關規範

(一)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平台內，且本校得評估MOOCs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本校MOOCs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，並經學術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